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05版)

(六) 募集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规模上限。

(七) 基金份额的净值、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

1. 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3. 累积申购的限制方式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确认的记账日为准。

4. 认购份额的计算

(1) 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2)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3. 累积申购的限制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确认的记账日为准。

4. 认购份额的计算

(1) 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 (100,000 + 6988) / 1.00 = 100,698.80 元

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可得到100,698.80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算部分)。

(八) 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 认购时间：在基金募集期内，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间内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基金份额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基金的基本情况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投资人应按要求提交的文件和办法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 认购的金额及确认

(1)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认购机构规定的资金划拨方式全额缴款。

(2) 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 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申请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款项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行使表决权。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 认购的限制

(1) 本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0.0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0.01元，不设级差限制，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大于0.01元人民币，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销售机构中心建议最低认购金额为0.01元人民币。

(2) 本基金销售机构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九) 募集资金的存放

基金管理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 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银行为结束前，任何一天不得动用。

(二)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的情形

如果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银行为结束前，任何一天不得动用。

(三) 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银行为结束前，任何一天不得动用。

(四) 基金合同的终止情形

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银行为结束前，任何一天不得动用。

(五)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延续

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银行为结束前，任何一天不得动用。

(六) 基金合同的终止原因

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银行为结束前，任何一天不得动用。

(七) 基金合同的延续

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银行为结束前，任何一天不得动用。

(八)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文件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安排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开放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